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洪偉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49,2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33,8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(三)267,2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(四)29,4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5 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8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10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11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12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